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林金絲女士獎學金

113學年度【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申請人（導師）： |
| 學生 | 姓名 |  | 年齡 | 歲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年級班級 |  年 班 | 本學年度曾領獎學金 | 是（ ）否（ ） | 詳細地址 |  |
| 家長 | 姓名 |  | 職業 |  | 關係 |  |
| 附繳證件 | 在學成績證明 | 乙份 | 111下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 | \*由註冊組填寫 | 附記 | 1. 本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請老師提供其他需要學生申請機會。
2. 以去年未獲此項獎學金優先。
3. 各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一名申請，由審查委員依據各學年成績較優者二位學生獲獎。
 |
| 其他 | 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□村里長清寒證明□身障手冊□特殊狀況證明 |
| 此 致 林金絲獎學金審查小組 |
| 審查意見 |  |

 承辦人： 委員： 校長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林金絲女士獎學金

113學年度【一年級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申請人（導師）： |
| 學生 | 姓名 |  | 年齡 | 歲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年級班級 |  年 班 | 本學年度曾領獎學金 | 是（ ）否（ ） | 詳細地址 |  |
| 家長 | 姓名 |  | 職業 |  | 關係 |  |
| 附繳證件 | 在學證明 | 乙份 | 112上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成績(\*由註冊組填寫)  | 本國語文 | 數學 | 平均 | 附記 | 一、本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請老師提供其他需要學生申請機會。二、各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一名申請，由審查委員依據各學年成績較優者二位學生獲獎。 |
| 其他 | 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□村里長清寒證明□身障手冊□特殊狀況證明 |  |  |  |
| 此 致 林金絲獎學金審查小組 |
| 審查意見 |  |

 承辦人： 委員： 校長：